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檢永 射 115 偵 26942 字第 0417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6942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
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6942 號被告 ONG TECK CHIANG 妨害
名譽案件，應受送達人 ONG TECK CHIANG 住居所及所在地
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訟
文書，現由本署射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
向該股領取。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訊網頁。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附貼書類)

副本：本署紀錄科(公布於本署外網)

檢察長 郭永發

檢察官 王雪鴻 決行